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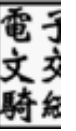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蔡筱如

電話：02-27208889轉3154

電子信箱：ch105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76032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1382461_1076032824_1_ATTACHMENT1.pdf、1382461_107603282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07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務必確實周知貴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及本局107年7月16日「臺北市107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107）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修正處均以粗體標示，請詳加注意，承辦學校為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 三、學校團體組及大專個人組請至網路報名登記；另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含外僑學校）「個人組舞蹈比賽」報名同106年度方式辦理，由「網路下載報名表格」，參賽者填妥資料後，繳交報名表（含電子檔）至學校，由學校匯入網路報名系統。報名細節請詳閱實施計畫，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
- 四、報名採「現場收件」辦理，收件地點為市立中山女高學務處，請各校詳加留意。



明湖國中 1070822



QGAA1076000635

五、報名日期

- (一)網路報名日期：107年9月5日(星期三)9時至9月18日(星期二)24時止。(登記系統於9月18日(星期二)24時關閉，逾時不予受理。)
- (二)列印報名表及學校核章日期：107年9月5日(星期三)9時至9月20日(星期四)12時止。(列印系統於9月20日(星期四)12時關閉，逾時不予受理。)
- (三)親送報名表件：1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由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備妥學校核章之報名表件(詳閱實施計畫)，指派專人親送承辦學校市立中山女高，逾時不予受理。

六、本比賽報名時程，請確實轉知並務必請學校導師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或班級重要事項，以讓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七、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www.tpcityart.tp.edu.tw>)查詢及下載(學校帳號請洽校內文書組)，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善盡訊息公告週知之責任。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防醫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臺北歐洲學校(幼稚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

副本：翔宇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含附件)

